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23〕175号

签发人：俞仕龙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
签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协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11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01 号之一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5.20%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奥美森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在审期间补充更新了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且当时预计 2022 年业绩将进一步下滑，公司股东、管理层基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创业板审核环境与市场动态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的考虑，决定适时调整上市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辅导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12	第一阶段: 总论、 全面尽调	介绍辅导的意义、内容、方法,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等, 对甲方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01	第二阶段: 规范运 作	巩固前一阶段辅导成果, 对全面注册制进行讲解, 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使被辅导对象掌握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基本知识。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02	第三阶段: 财务内 控	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天职国际会计师
2024.03	第四阶段: 验收与 评估	完成辅导对象的考试验收, 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评估。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电话: 张龙 17317531157)